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931號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周玉蘭律師

被告 李錦煌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詐欺案件（110年度易字第583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錦煌所犯非法定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有固定工作、住居所，實無逃亡之虞；且本案已定民國110年5月12日進行審理程序，對本案相關證人均予傳喚、詰問，於審理後更無偽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可能。另被告於本案為無罪答辯，經本案偵審程序，知悉日後更應謹言慎行，實無再犯之虞，足認原羈押禁見理由於本案審理程序後已不復存在，請准被告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即被告之選任辯護人，依上開規定為得為被告聲請停止羈押之人，先予敘明。

三、按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規定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規定之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仍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規定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亦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規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又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證據之存在、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或預防被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行為，而危害社會安全，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以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均屬事實認定問題，法院有依

01 法審認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
02 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
03 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且關
04 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應僅
05 就卷證資料做形式審查，並適用自由證明程序，並不要求至
06 無合理懷疑確信程度，亦不要求適用嚴格證明程序，僅需就
07 卷證資料為形式審查，探其是否已可足使法官對被告犯行產
08 生「很有可能如此」之心證程度（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
09 第878號、97年度台抗字第136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四、經查：

- 11 (一) 本件被告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
12 公訴，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13 取財罪，犯罪嫌疑重大。又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偽造證
14 據、勾串證人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15 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
16 裁定自110年3月12日起羈押在案。
- 17 (二) 本件聲請人雖以上開理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被告經本院
18 訊問後，否認犯行，然有證人即告訴人紀明晰、證人謝坤珊
19 、趙建順、林育秀、廖榮國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明確，並
20 有告訴人提出之梧棲區農會帳戶、鑫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籌
21 備處紀彥成第一銀行帳戶、鑫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第一銀行
22 帳戶存摺影本、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94年度偵字第16581號
23 起訴書、本院95年度易字第306號刑事判決影本、臺灣高等
24 法院臺中分院95年度上易字第1313號刑事判決影本、刑案資
25 料查註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7000號
26 、108年度偵字第10236、14082、24738、26714號起訴書、
27 108年度偵字第2820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被告持有之手機門
28 號0000000000號申登人資料及109年1月1日至1月31日之雙向
29 通聯記錄、告訴人持有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人資料
30 及109年1月1日至1月31日之雙向通聯記錄、經濟部商工登記
31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超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手機門號

0000000000號申登人資料及109年1月1日至1月30日之雙向通
聯記錄、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士林分行合迪專用帳戶之存款
憑條影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洗錢防制法申報資料登錄明細
表、107年12月19日聯邦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
李錦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
錄查詢單、授信本息/利息收入傳票影本各1份、109年1月
15日電子發票證明聯（XY-00000000號）影本1張等證在卷可
佐，足認被告所涉上開犯罪，犯罪嫌疑重大；其所犯雖非最
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有固定工作、住居所，
然被告前於偵查時，有逃避調查之舉，可認被告有趨吉避凶
、脫免刑責之心態，是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本院於11
0年5月12日審理時雖已傳喚、詰問部分證人，然被告於偵查
時就清償銀行借貸及支付購車款項來源之供述尚非一致，其
於本院訊問時方指出提供資金友人為「劉文聰」，惟「劉文
聰」之年籍資料尚未明確，被告亦未提出「劉文聰」之聯繫
資料，則「劉文聰」是否真有其人仍待調查，又「劉文聰」
曾否借錢予被告等情，亦尚待本院依職權傳喚到庭說明，是
如准被告具保在外，恐有偽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另被告
前因類似司法詐欺案件經判處罪刑，依照卷內通訊監察譯文
，被告於其前所犯司法詐欺案件執行完畢後，仍四處以宣稱
與司法人員熟識之手法處理法律案件，難認被告經本院偵審
程序後，已無再犯之虞，是有前開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
一犯罪之虞，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
、公共利益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後，基於比例原則，認被
告仍有羈押之必要，倘改採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
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日後之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
利進行。又刑事訴訟程序關於被告羈押之執行，係為確保國
家刑事司法權對犯罪之追訴處罰及保障法秩序而採取之必要
手段，與受處分人個人自由及家庭生活機能之圓滿，難免衝
突，不能兩全，實為制度所必然。從而，聲請人聲請准予具
保停止羈押，並無理由，要難准許，應予駁回。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03 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幸 芬

04 法 官 曹 錫 泓

05 法 官 蔡 汎 沂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黃 筠 婷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